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18號

上訴人 張晉瑄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部分，是其上訴利益為1,573元（計算式：21,573元-2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